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002228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56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担保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为本次债券设定质押担保，仅作出如下承诺：1、在担保责任的履行期间，担保人承诺其在合兴包装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变，持有的合兴包装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5%（担保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形除外）；2、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持有的可以用于担保履约的发行人股份为 8,997.76 万股。担保人承诺，在担保履约期间持有发行人的可以用于担保履约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7,000 万股（若发行人在担保履行期间发生送股、转增或配股等股本变动，则该股份数量相应做复权处理），若担保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虽然担保人作出上述承诺，但参考担保人已经设定质押的股份市值所对应的折扣率，发行人持有的可以用于担保履约的 8,997.76 万股份若全部用于质押处置的可融资金额（股票市值＊质押折扣率）可能无法覆盖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金额，承诺的最低持股数量所对应的用于质押处置的可融资金额（股票市值＊质押折扣率）更不能覆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2 万元、-759.25 万元、-1,718.18 万元和 3,580.76 万元，公司偿债来源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但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值，如果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将来没有实质性好转，公司本期债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风险。

三、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根据深交所的公司债管理规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79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81.83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6%，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7.0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八、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布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公布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后，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兴包装、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疆兴汇聚、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变更而成，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河子兴汇信	指	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宏立投资	指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位于香港
壹家电电器	指	壹家电（厦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占其出资的 58%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天衡联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更名而来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担保函	指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瓦楞纸板/纸板	指	一种多层的粘合体，是由箱板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成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能经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是一种重量轻、强度高、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纸板。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缓冲包装材料	指	包装件（内含产品）的流通过程中，可减轻产品所受到的冲击和振动等损害的包装充填物，包含泡沫塑料、瓦楞纸板、气囊、纸浆模塑等
标准化工厂	指	通过采用先进的工业工程理念，自动化的设备、信息化手段，对瓦楞纸箱（板）的生产线配置、厂房设计布局、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控制、操作员工素质培养、纸张原料性能保证等工厂内部资源进行科学整合与标准化管理，以形成易于复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规模效益的工厂管理方式
蜂窝纸板	指	以仿生正六边形蜂窝结构的纸芯为中间层、上下覆有纸张的板材
EPE	指	Expanded Polyethylene，发泡聚乙烯，俗称珍珠棉，是缓冲包装材料的一种
EPS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发泡聚苯乙烯，俗称发泡胶或保丽龙，是缓冲包装材料的一种
CPS	指	Complete Packaging Solution，即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包装供应商向用户提供从包装设计、包装制造、产品包装、运输、仓储、发运直到产品到达目的地的一整套系统服务解决方案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的库存，是一种以客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不仅仅是一个软件，更重要的是一种管理思想，它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和企业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 年、2011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09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往来款和存货	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存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Hexing Packaging Printing Co.,Ltd

注册资本：34,750.40 万元

住　　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56 号

互联网址：http://www.hxpp.com.cn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1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5、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保持不变，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1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7、还本付息发生逾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0%，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调整负债结构。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0%-6.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何可人、陈澎；传真：0755-83253933、0755-23613758；联系电话：0755-23613739、0755-2361375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 0.1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T2 合兴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即 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参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格须要求主承销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 亿元，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 2.9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11 月 16 日（T 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T+1 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四）申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积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六）缴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合兴包装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5000040020096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584000507
大额联行号：	37897
同城交换号：	30505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一楼
银行联系人：	王小蒨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874265
银行传真：	0755-82874261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T+3 日）的 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住　　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556 号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联系电话：0592-7896888

传真：0592-7896226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刘海山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王一峰、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3981

传真：0755-82872338

（七）担保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吕秀英

住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08 号

联系人：林纯玉

联系电话：0592-7109922

传真：0592-7109922

（八）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100500004002009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凡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2】第 Z【222】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等的综合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2、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情况下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有担保的信用等级为 AA。

3、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等的综合评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肯定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客户质量、收入规模及现金生成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原材料价格、短期债务、营运资金压力对公司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具体如下：

①优势

①公司是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龙头企业，产销规模相对较大，全国化的产能布局使公司在客户需求响应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客户质量较好且行业和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近几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现金生成能力较强；

④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

②风险和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②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规模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③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等相关重要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本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01,383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5,559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占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34.13%，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